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泰集团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磊及其一致行动人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二)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